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畅通行政执法制度机制。一是健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局长、分管领导、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及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原则。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渝北、“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进行公开。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

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狠抓行政执法决定关键环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探索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法制审核文书模板，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构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均要归档法制审核文书和公示截图。

（二）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实现执法事项清单化。组织相关部门、镇街多次开会研讨并印发实施了《渝北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涉及赋权执法部门不再开展委托执法，自选赋权事项不低于 15% 的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进行梳理，我区执法事项清单分为镇清单和街道清单两部分，其中镇综合执法事项 108 项，街道综合执法事项 90 项。二是健全完善机制，促进改革工作制度化。配套制定了片区执法指导工作机制，将涉及赋权及委托执法部门的相应执法人员下沉到 4 个片区 22 个镇街开展坐班指导。同时，根据全市出台的工作指引，制定了《渝北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工作制度》《渝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制度》《渝北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渝北区综合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三是提升执法质效，推动执法培训多样化。通过明确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对涉及赋权及委托执法的区级部门均制定培训计划，切实提升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目前已全面完成了涉

及赋权及委托的 12 个执法部门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下一步，将探索跟班式、情景式、现场案例式、调研式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四是强化数智引领，推行执法办案数字化。依托全市统一“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推动镇街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活动数字化，实现镇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全程在“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应用中运行。自镇街综合执法改革以来，我区已运用“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应用系统全面开展日常巡查及行政处罚，联合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局等部门对涉及养老机构、生活商超、酒厂及消防、食品安全检查等领域发起“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任务 5 次，实现了执法程序线上流转，推动行政处罚办案过程“在线化”“云端化”“智能化”，并结合我区治理实际，积极揭榜认领或谋划了停车执法监管一件事、夜市执法监管一件事，推动符合市场主体及人民群众需求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在本区域落地。

（三）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执法人员培训。严格开展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办（大队）负责人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线上、线下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更新培训，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规范化。今年以来，已对全区 50 余个行政执法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培训，对全区所有行政执法机构 17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线上培训和结业考试，培训覆盖率达 97%，考试通过率达 98% 以上。二

是**创新执法培训模式**。积极深入探索行政执法培训新模式，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为蓝本开设了“情景式教学”课程，通过再现行政执法全过程+专家学员点评方式，实现“执法样板”向各部门、各层级覆盖，以鲜活生动的培训方式提高我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和能力。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管理及申办行政执法证件，杜绝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四）精准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印发了《渝北区 2023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坚持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重点围绕有效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开展监督活动。二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第五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换届工作，制定了《2023 年区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方案》，召开了 3 次工作例会，安排部署 2023 年执法监督员工作，有针对性的对重点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指导。今年以来，已针对城管、市场监管等领域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9 份。三是**持续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引入社会公众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评议，在合法性基础上，着重考虑合情合理性，力求情理法兼容，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四是**持续落实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评查的方式，共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76 卷，并形成了案卷评查通报，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案卷评查情况进行拉通排名，并在通报中将各执法部门案卷问题指出，为其查漏补缺、强

化薄弱环节提供指导和建议，由上而下、由外到内双向倒逼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五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三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兴隆镇、龙溪街道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试点已完成，按照阵地建设、装备保障、制度机制健全、人员重组等打造了镇、街道综合执法“一支队伍”试点新模式，并对相关试点镇街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推广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试点成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还不高，执法部门之间信息不能共享；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性有待提升，难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监管形势以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还需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还体现不充分；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实质性成效还不多，综合行政执法还有差距。

（三）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发挥不够。社会评议工作开展效果不佳，部分行政执法机构未按要求开展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第三方公众监督效能未得到充分体现。

三、2024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镇街执法活动全面线上运行，实现镇街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活动数字化，镇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全程在“法治·执法+监督”运行。加快数字应用迭代升级，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功能集成，更大

范围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综合运用“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方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探索推进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

（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全区统一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公示制度。组织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办（大队）负责人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线上、线下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更新培训，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做好重点执法领域的监督工作，把民生热点、执法痛点与监督难点有机结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及时查处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养犬监管、道路停车、民宿规范等方面的监管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有针对性的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合力推动解决监管难题，提升执法水平。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继续深入实施行政执法“闭环监督”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评议、第三方案卷评查等制度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实效。

（五）持续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做好法律服务行业投诉处理工作，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信访案件

的跟踪办理，确保安全稳定。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4年1月19日